

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11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气象局，实行气象部门与湛江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气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实行中共湛江市气象局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履行湛江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法定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气象业务、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收集、处理；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标准化工作和涉外气象活动。

（三）负责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日常工作；负责气象社会管理，承担防总、减灾委、应急委、安委会、规委会等部门赋予气象部门的工作任务。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气象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气象服务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服务效益和满意度评估；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海洋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各类专业专项气象预报的发布。

（五）健全防灾减灾体制，组织制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气

象灾害防御规划、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管理工作；组织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应急服务。

（六）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组织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承担雷电防护重点区域安全生产、公共场所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的监察。

（七）规划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气象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参与市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技术开发和决策咨询服务。

（八）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九）统一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发展改革

与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建立并完善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保障体系，完善双重财务管理体制为基础的综合预算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中共湛江市气象局党组是单位的领导核心，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领导并开展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中共湛江市气象局党组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相关体制调整与完善应当按照党章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共湛江市气象局党组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本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在湛江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和中共湛江市气象局党组领导下，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本单位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业务工作。

本单位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本单位党的基层组织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按照有关程序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四)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 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 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作;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组会议，本单位党的建设、改革发展稳定、行政管理以及其他事关职工和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中共湛江市气象局党组由中共湛江市委审批设立。决策机构的主要职责主要包括：

(一) 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单位党组、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 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三) 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四)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 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 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共湛江市气象局党组设书记1名，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成员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党组书记及成员由举办单位党组织任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议事规则为：

（一）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召集和主持，党组书记空缺时，由上级党组指定的党组副书记或党组其他成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由党组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组会议可以请不是党组成员的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二）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党组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党组书记负责将会议议题提前书面通知党组成员和列席人员。

（三）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

（四）党组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表决可以采用口

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

（五）党组会议需要保密的内容和讨论情况，参加人员不得泄露。

（六）党组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党组同志审定、签发。党组会议材料、纪要及原始记录，按规定密、归档、保管。查阅会议原始记录须经党组书记同意。

（七）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组会议，或因人数不足无法召开党组会议，但又必须尽快作出决定的，由党组书记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党组通报。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局长，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一般为局长；当局长空缺时，由举办单位党组研究确定一名同志暂时为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单位法定代表人，并报本级事业单位管理机关核准，方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事业编制 49 名，领导职数 5 名，其中局长 1 名（县处级正职），副局长 3 名（县处级副职），纪检组长 1 名（县处级副职）。各项工作的落实由本单位决策机构

成员按分工组织实施。

根据《中共广东省气象局党组关于湛江市和县（市）气象局优化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粤气党组〔2023〕13号），本单位内设4个正科级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管理科、组织人事科、监督管理科。

（一）综合办公室（财务科）：承担文秘、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档案、宣传、意识形态、信息、保密、信访、出入境管理、对外交流合作、会务、法规、纪律检查、效能监察和内部审计、计财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起草综合性工作计划、总结、制度；承办有关气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归口管理气象标准化；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市局党组管理干部违纪案件的查处和申诉工作；负责编制全市气象事业发展改革规划、计划；协调以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为基础的气象公共财政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负责全市气象部门综合预算管理；督查全市气象部门收入支出情况，负责指导全市气象部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

（二）业务管理科：组织拟订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负责综合气象观测业务的管理；负责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业务和气象服务业务的管理；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科研工作和建设项目的管理；组织协调灾害性天气联防；组织协调气候变化科学相关工作；负责气象资料开发应用的管理；负责气象

科普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三）组织人事科：负责市局党组管理干部的考核、任免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机构编制、劳动工资、保险福利、教育培训、人才工作、职称评聘、人事档案、干部调配、奖惩等各项人事改革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局本级和指导下属单位党的建设；监督检查党支部、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支部建设，规范支部生活；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市局党组民主生活会的组织工作，指导各支部开好组织生活会；加强党费收缴和返还党费使用管理工作；承担市局本级党务、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气象文化等工作；承担市局本级和指导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四）监督管理科：承担安委会赋予气象部门的工作任务；负责气象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承办涉外气象活动工作；承担市局本级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建立气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等的监察。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对本单位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接受本单位的统筹、协调，共同做好与本单位职能相对应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电话、网络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围绕气象防灾减灾需要，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和完善业务所需的各类业务平台和软、硬件设施，完成本单位各项职责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

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举办单位统一管理。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不接受捐赠、资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工作由举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离任前，根据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

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6日经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敏彬

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

2023年10月10日

